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原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龔筱祺

被　　告　高遠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向原告承租車號為000-0000號之福斯牌Caravelle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4年6月2

6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00元，履約保證金130,000元，並立有「車輛租賃契約書」即系爭契約，詎被告114年7月26日即未再繳付租金，故原告寄發存證信函提前終止租賃關係，於114年10月7日取回系爭車輛。

㈡被告積欠原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共計2月又13日租金36,013元（計算式：14,800×【2＋13/30】＝36,013）；系爭車輛取回時有諸多受損，其修復支出鈑金費用21,022元、烤漆費用80,471元、配件費用為13,300元，共計114,793元。以上二者相加，扣除履約保證金130,000元，尚餘20,806元（計算式：【114,793+36,013】-130,000=20,806）未付，是請求被告給付20,806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9條B項約定，以年利率16％計算遲延之利息。

㈢另系爭契約第9條A項約定，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時等情事時…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％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。查系爭車輛牌價為650,000元，據此請求被告支付違約金162,500元（計算式：650,000×0.25=162,500），並依民法第233條，以年利率5％計算遲延之利息。

㈣綜上，上述款項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6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估價單、汽車買賣契約書（見本

院卷第21-35頁）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表示請求金額之中，有配件費用為13,300元，查為故障標誌及測速器，非車輛之零件，故並無零件維修費用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是依上開意旨，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之情形，才需折舊，則本件無折舊費用可資扣除，是鈑金費用21,022元、烤漆費用80,471元、配件費用13,300元，共計114,793元（計算式：21,022+80,471+13,300=114,793）之支出，應均屬必要合理之修復及復原費用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本件原告表示被告積欠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期間之租金，繳款方式為每月繳納，則114年7月應積欠5日（期間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）租金共2,387元（計算式：14,800÷31×5=2,387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、114年8月及9月應積欠2個月租金共29,600元（計算式：14,800×2=29,600）、114年10月應積欠7日（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加計1日終止日）租金共3,342元（計算式：14,800÷31×7=3,342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總計35,329元（計算式：2,387+29,600+3,342=35,329），於此範圍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其中維修費為114,793元、積欠租金35,329元，另扣除履約保證金130,000元，合

計為20,122元（計算式：【114,793+35,329】-130,000=20,122）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，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。」審酌上開約定內容，可認損失補償金之性質係因承租人於約定租賃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，為計算租金以外出租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性質上應屬於民法第250條所定之違約金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。本件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失補償金，雖非無據，然原告已於114年10月7日取回系爭車輛，固未能如預期取得尚未到期之租金，惟仍得另就系爭車輛為使用收益，是衡酌實際所受損害及預期可受利益等情，認原告請求前開約定數額之損失補償金顯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按車輛牌價5%計算。而系爭車輛之牌價為650,000元，此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損失補償金為32,500元（計算式：650,000×5%=32,500）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維修費及積欠租金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B項，約定利率為較高之16%，按上開意旨，從其約定利率；而違約金部分，亦得請求依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(被告戶籍址於115年1月20日業由同居人收件，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分別按週年利率16%及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,122元，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2,5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76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